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伟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　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俞伟英、唐伟、孙峰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稳定性、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括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报酬100万元和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与上一年度比未发生变化。

（2）公司拟按照约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报酬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括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报酬100万元和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556,231.8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21,455,623.18元，加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855,926,903.46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135,791,540.60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3,235,971.48元。

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9,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50,286,122.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949,848.72	135,791,540.60	230,845,619.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34,088.19	214,422,572.21	1,186,840,276.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3,235,97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9,587,00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4,032,31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9,587,008.34		
现金分红比例（%）	103.03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8	《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提案》	√

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向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8	《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传芳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9,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50,286,122.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5-004）。

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05）。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6）。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5-007）。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临2025-008）。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研院"）为"年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长研院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长研院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长研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00591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长研院（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麟、张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如遇司法、行政等任何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专户内资金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在知晓前述强制措施后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派专人处理该事项。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大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布谷尼锂矿项目采矿权转移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及其全资子公司Future Minerals Sarl（以下简称"FM"）、Le Mines de Lithium de Bougouni SA（以下简称"LMLB"）与马里政府就Bougouni锂矿（以下称为"布谷尼锂矿"）统一纳入马里新《矿业法》管理所涉及的项目采矿权转移、政府入股等事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116号公